充實審判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薛智仁教授談「刑法解釋與適用之憲法界限」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薛智仁教授講授「刑法解釋與適用之憲法界限」，由陳賢慧院長主持。陳院長致詞時表示薛教授對於憲法及刑法間交錯的問題有深入的研究成果，相信本次演講可以提供在座同仁有別於傳統法學的刑法學研究思維。

薛教授指出，以往大法官係針對法規範為違憲審查，現在亦得對裁判本身為合憲性審查。法院在適用刑法時，若適用結果或適用過程中未充分考量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裁判即可能成為憲法審查的標的。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二審法院之終局判決，亦有可能為憲法法庭審查。本次研習便以憲法法庭常用的憲法原則，如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憲法審查標準分析近期裁判。

薛教授先從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及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探討罪刑法定原則具有憲法位階的原因，再衍伸出不利類推適用之禁止、解釋明確性要求及不利溯及既往之禁止等原則。關於不利類推適用之禁止，係指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以類推適用等法律漏洞補充之方式，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因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類推適用導致不利的結果時才禁止，若結果有利於被告，則可允許。此一原則儘管耳熟能詳，但困難之處在於個案中要如何說明法律的解釋已逾越法條文義，法學方法論有許多理論，薛教授在此輔以數則最高法院判決加以說明。

另外，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明確性要求。法官解釋刑法不能逾越法條文義，且解釋的結果要明確。立法者有民主正當性決定刑罰的範圍，法官的任務則是在立法者授權的範圍內將立法者的意思適用於個案中，用清楚的說明落實立法者的意旨。如要強化解釋明確性的要求，則應確立犯罪構成要件之精確化義務，並於法律存有不確定法律概念，致所定可罰行為範圍產生不明確疑義之情形，法院即應以法律解釋方法盡可能予以排除。薛教授並以最高法院就肇事逃逸罪之相關判決為例，說明如何落實解釋明確性之要求。

而不利溯及既往之禁止，其基本內涵為禁止制定或適用法律回溯處罰或加重處罰行為人，容許回溯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新法。薛教授另說明最有利原則在德國、臺灣均尚未被承認為罪刑法定原則的內涵，僅為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而最有利原則為憲法原則或法律層次原則，對於立法及法律適用上具深遠的影響，其並以行為繼續中之法律變更為例，參照德國實務見解，說明處理方式供同仁參考。

薛教授詳細解說許多刑法解釋與適用之憲法原則，並提出諸多期許與建議，同仁均感收穫良多。

提升公證品質

新北地院與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座談 增進溝通互動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與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業務座談會，司法院民事廳趙雪瑛調辦事法官、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家寅理事長，及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趙之敏理事長分率各地區公會幹部出席，轄區內民間公證人亦踴躍與會。

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表示，公證制度實施法院與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至今已 20 餘年，民間公證人人數逐年增加，除有利於民眾選擇外，亦協助紓解訟源。為保障民眾權益，公證法規定司法院為民間公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亦規定，公證人之監督，以所屬地方法院為主管機關，如民間公證人認證之文書有誤時，能即時提出改善的補救措施。但由法院出具書面說明，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解，故法院與民間公證人就公證業務如適時地進行溝通、交流，便可共創法院、公證人與民眾三贏的結果。趙法官、周理事長、趙理事長致詞時，亦均表示贊同許院長的理念。

座談討論時，新北地院提出在辦理所屬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中，擬協請公證人配合之事項，民事庭張紫能庭長亦說明該院辦理監督民間公證業務的情形。而公證人們則反映辦理公證業務過程中遭遇的各種挑戰、困難與分享執業上之經驗。就公證遺囑過程錄音、錄影的技巧和必要性議題，家事庭黃繼瑜庭長亦從法院審理案件的角度提供寶貴意見，展現法院與公證人間無障礙的良善溝通與互動。

許院長最後表示，該院將就本次座談中提出之問題和建議進行研議，請司法院民事廳協助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並重申公證品質對於司法預防訴訟和保障民眾權益的重要性，圓滿完成本次會議。



杉林溪櫻花河岸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臺東地院講座

黃家祥醫師介紹麻醉大小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舉辦 113 年首場研習課程，邀請臺東馬偕紀念醫院麻醉科主任黃家祥醫師主講「麻醉大小事」，探討麻醉在醫療手術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

臺東地院張宏節院長表示，113 年度研習課程除安排經驗豐富之庭長法官交流實務經驗，亦聘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介紹審判業務相關知能，期許藉由本次跨界講座，強化法律與醫療專業之結合。

黃醫師首先以 10 個互動問答釐清麻醉醫療行為的基本觀念，接著介紹麻醉醫師的職責、麻醉的方式、各種麻醉方式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副作用，以及麻醉時應注意的事項。黃醫師說明，在醫療行為中，從輕度鎮靜至全身麻醉，哪些行為應由麻醉醫師執行或得由其他科醫師執行，並無絕對的界線，而係依照病人的身體狀況，透過術前訪視、瞭解病史及手術中相關監測儀器來協助外科手術，成為外科醫生與病人和家屬間的顧問。

最後，黃醫師以因施打牛奶針（具醫療用途之麻醉劑，可能導致心跳減緩、呼吸抑制而死亡）喪命的相關實務案例，強調其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必須由受過麻醉專業訓練的醫師完整診療、評估並處方才能使用，並說明施用毒品對麻醉所產生的影響。

花院邀鄧學仁教授演講家事法專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鄧學仁教授與該院家事暨民事調解委員分享家事身分法與財產法主題。本次研習亦開放鄰近法院與駐法院家暴及家事服務中心社工參加。

花院蕭胤璞院長致詞時表示鄧教授對我國親屬與繼承法理論與實務均有深厚研究，期藉本次機會增進與會人員在家事調解業務的專業知能。

第 1 場次主題為「未成年子女於家事程序中表意權之實踐」，鄧教授說明於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後，實務上將更加重視未成年子女於法院審理程序中的意見陳述。鄧教授除整理近來有關未成年子女表意權實務上運作之情形、相關裁判見解與其他國家的現況，並強調要聽取未成年子女的 Voice（聲音）而不是 Choice（選擇）。鄧教授亦與在場調解委員交流是否適宜於調解階段聆聽未成年子女之表意，及繼續性原則的判斷準則與評估依據等議題。

第 2 場次主題為「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鄧教授以繼承實例說明家事財產事件分配的要點與計算方式、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等議題，最後再指出調解時之重要心法與需注意之處。勉勵與會人員「好好說話」，強調傾聽與同理的重要性。

鄧教授最後提醒，我國親屬法的趨勢已從早期保護主義漸漸走向個人自我實現，應與時俱進重視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議題面向。現場交流熱烈，與會人員均認收穫良多。

苗院邀李寶堂法官分享民事審判經驗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精進法官對民事法律、裁判書類的製作及和解實務之瞭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寶堂法官主講「民事審判實務及書類製作應注意事項」。

李法官首先以其法官生涯的第 1 件判決為引言，提醒裁判前應再查閱法典避免謬誤，並建議善用法學檢索或司法知識庫等資源。接著以具體案例探討：分割共有物案件中，關於確保住房權益的相關見解；土地總登記關於原保地、墾荒地、浮覆地等涉及消滅時效與誠信原則的適用；閉鎖公司章程案件所涉及民法繼承與締約自由權的衝突等法律問題，並說明民事法律所追求公平目標。

就裁判書類製作，李法官則強調應嚴謹、簡鍊、正向記載、文句不宜過長；實務見解僅擇要引用即可，並說明有關卷證資料出處引據、證人之證述引用等裁判書類製作方式等經驗。其次，李法官就實務上違誤裁判進行分析與檢討，分別以舉證責任分配、同時履行抗辯、意思表示之假執行、共同之債之訴外裁判、連帶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債務人已獲清償部分但仍重複請求等案例，提出容易忽略之處供同仁參考。

李法官最後講述和解實務應注意事項，並以共有物分割及涉及刑事之損害賠償事件為例，強調和解內容須確定、適法且可執行；當事人應適格，刑事告訴乃論之罪，應留意撤回告訴不可分及刑事告訴權不可捨棄，以維當事人權益。

南院結合國際蘭展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國際蘭展是臺南建城 400 年重點活動之一，臺南地院日前至會場設攤宣導，與民眾一起欣賞蘭花的靜態之美並深度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本次活動除有同仁介紹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對國民法官的照料、保護外，並就民眾關心的假別、日旅費，以及對自身沒有法律背景的憂慮疑問逐一解答，現場並有國民法官制度彈珠台小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基本概念，期藉由持續的宣導，使民眾從疑惑、瞭解到接受，讓國民法官制度走得更順暢、更貼近國民情感。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抗大字第 630 號民事裁判、112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